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九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五
轉電話：三一七一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大樓六街

司法院新年團拜
黃院長期勉同人
吃苦耐勞任怨任謗
求新求變推動司法革新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六年新年團拜及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於元月五日上午十時卅分，在該院三樓大禮堂合併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洪副院長壽南、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魁棠、呂副秘書長有文、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等單位首長、員工代表、臺北地區法院庭長、推事、單位主管三百多人參加。

黃院長在新年團拜中，首先對全體同人平日工作的辛勞努力，對國家、對人民所作的貢獻表示敬意，同時祝望共同以新的努力，來迎接今後新的挑戰。接着黃院長復以「革新司法、強固法治、迎接新的形象」爲題致詞，期勉全體同人。（全文見本版下方）

行政法院暨北院舉行年終會議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七十五年度年終會議，全院同人均與會，由王院長親自主持，並致詞謂：自六十九年院檢分隸迄今六年來，本年一、六九三件，達百分之一百零八點三強。而人員編制並未增加，可見同人之辛勞逐年均在加重，特向各位致謝。

繼由各科室主管就職掌業務分別提出報告後，就業務上應興革事項，分別研議並作成結論，以爲今後推進業務之依據。

【又訊】臺北地院七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及年終會議於日前在該院簡報室舉行，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各單位工作報告後，吳院長綜合指示要點：㈠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刑庭同人及行政單位，應密切配合。㈡「大家樂」影響社會風氣，腐蝕人心甚鉅，必須審愼爲之。㈢和解、調解應予加强辦理。㈣票據法刑罰部分，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取銷，其他刑事案件如詐欺等，可能增加，刑庭同人應詳細研究其他案情及證據之調查，正確適用法律。㈤準時開庭，希有關同人今後形式。㈥重大刑案或社會矚目之案件，盡其可能速審速結，適當量刑，對於社會教育當可發生相當功用，欲以身試法者，亦畏而却步。㈦提訊重大刑案人犯，應事先與行政單位聯繫轉解，調解應予加强辦理。㈣票據法刑罰部分，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取銷，其他刑事案件如詐欺等，可能增加，刑庭同人應詳細研究其他案情及證據之調查，正確適用法律。㈤準時開庭，希有關同人今後形式。㈥重大刑案或社會矚目之案件，盡其可能速審速結，適當量刑，對於社會教育當可發生相當功用，欲以身試法者，亦畏而却步。㈦提訊重大刑案人犯，應事先與行政單位聯繫轉解，調解應予加强辦理。㈣票據法刑罰部分，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取銷，其他刑事案件如詐欺等，可能增加，刑庭同人應詳細研究其他案情及證據之調查，正確適用法律。㈤準時開庭，希有關同人今後形式。㈥重大刑案或社會矚目之案件，盡其可能速審速結，適當量刑，對於社會教育當可發生相當功用，欲以身試法者，亦畏而却步。㈦提訊重大刑案人犯，應事先與行政單位聯繫轉

啓事

本刊第二九八期刊期原係元月十四日，茲爲配合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決定提前於十一日與司法節特刊一併出刊，特此敬告，並請　諒察！

編輯部　敬啓

談居安思危



去年十一月間，北部地區發生一次强烈地震，造成中和市一座三層樓的市場倒塌，居民多人死傷；公路多處坍方，鐵路車軌扭曲，交通中斷；若干建築物龜裂傾斜，險象叢生，其後並曾發生多次連續的餘震。這連續的地震，不啻給我們一個自省的機會，那就是「居安思危」。

自來中國傳統思想中，一直存着一種「居安思危」的精神。西周初年的詩歌中，就有「天命靡常」、「殷鑑不遠」等膾炙人口的詩句，將殷商的亡國，引爲借鏡。孔子也曾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提醒人們應當居安思危。孟子生於戰國時代，見列國相爭，征伐四起，更是有感而發：「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是哲人的名言，也是歷史鑄成的教訓，接受這項教訓而能殷憂啓聖、多難興邦者昌，反之必亡。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神州變色，給中國帶來莫大的災難。政府播遷來臺，勵精圖治，致力建設臺澎基地。千千萬萬同胞，更是懷着憂國憂時的心情，爲重建家邦，共同辛勤努力奮鬪。如今，臺澎金馬已成鞏固的復興堡壘，經濟繁榮，社會安定，人人豐衣足食。臺灣的各項發展，早已成爲國際間傳頌的奇蹟，更使國人引爲光榮與驕傲。我們自當時時惕勵戒愼，才能常保今日享有的一切。

惟觀近年來，繁榮所帶來的物質享受，滿足了臺澎地區前半世紀飽受流離困苦的中國人，以往的憂患意識，已漸漸淡化。代之而起的是只求混世自保，苟且偷安的現象。豈不知四十年來，我們的國力是增强了，但敵人的力量也相對地增强了，並正加緊攻勢，處心積慮要打擊我們，消滅我們，我們怎能自陷於安而忘危的錯覺之中。於此，我們不禁要振臂疾呼，同胞們應即時醒悟，重建憂患之心。住雖有華屋廣廈，然仍感臥薪之痛；食雖有佳肴美味，亦仍覺嚐膽之苦，庶幾能承繼歷史、開創中國新局面。願共勉之。

公務員就讀空大　得補助半數學分費

【本刊訊】現職公務人員考取空中大學爲全修生者，得由各機關視經費予以半數補助，自行就讀空中大學註册費、教材費及作業批改費。補助不包括註册費、教材費及作業批改費。補助對象以現職編制內人員爲限，不包括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

㈠上述補助不包括註册費、教材費及作業批改費。補助對象以現職編制內人員爲限，不包括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

㈡公務人員自行就讀空中大學爲全修生者，得由各機關視經費予以半數補助，自行就讀空中大學註册費、教材費及作業批改費。補助對象以現職編制內人員爲限，不包括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

㈢上述補助不包括註册費、教材費及作業批改費。補助對象以現職編制內人員爲限，不包括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

㈣公務人員自行就讀空中大學爲全修生者，得由各機關視經費予以半數補助，自行就讀空中大學註册費、教材費及作業批改費。補助對象以現職編制內人員爲限，不包括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

革新司法　強固法治　迎接新的形象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五日在司法院　國父紀念月會致詞

黃少谷

今天是民國七十六年本院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也是新年開始工作的第一天。首先，我向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恭賀新禧，對各位平日的辛勞努力、對國家、對人民所作的貢獻，特致敬意；同時，祝願各位共同以新的努力，來迎接今後新的挑戰。

民國肇建七十五年以來，迭遭內憂外患，歷經險阻艱難，所以仍屹立不搖，進步發展，乃繫於我們有崇高的立國理想。國父倡導國民革命，致力於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標的民主憲政運動，國父將國民革命的程序，分爲三個時期：軍政時期實行軍法之治，訓政時期實行約法之治，憲政時期實行憲法之治。每一時期，皆以「法治」爲重心，循序漸進，以奠定憲政厚實的基礎。先總統　蔣公繼承　國父的志業，領導國民革命，自北伐、剿匪、抗日以迄動員戡亂，反共復國，無一不在謀求憲政的實現，即使在中共全面叛亂，國事迭遭危難之秋，仍決志行憲，堅持「戡亂與行憲應同等重視，不能因戡亂而延緩憲政之實施」，遂得以次第建立。今總統　蔣經國先生秉持　國父遺教暨蔣公遺規，排除萬難，劍及履及，盡全力强固憲政體制，積極推行建設，乃使國家日益精實壯大。

總統最近剴切提示：「越要推動民主憲政向前發展，就越要有嚴正的法治精神做基礎」；民主與法治具有不可分性，無法治即無民主政治之可言；而法律又爲法治政治的基礎，故法治的推行，必須要落實於每一個國民都能正確的認知法律與遵守法律，同時尚須賴司法人員貫徹執行法律。也就是說，要使民主憲政順利推展，最重要的是使全國國民都有法治觀念和守法習慣，一切生活言行，都能恪守法律的規範，以守法爲榮，以違法爲恥，必如此，才能爲民主法治的社會。若舍此而弗由，敗訴者不自檢討，而却誣衊司法，散播謠言，或指法院審判不獨立，或誹謗法官收受賄賂，或以私人政治目的義務，來昌明民主政治，鞏固國本。

總之，唯有以法治爲依歸的民主，方可確保民主憲政運作的成功，而司法人員對於推行法治，必須有責無旁貸的使命感，自不待言。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項規定不僅旨在要求法官必須大公至正，超然無私，嚴守法律，獨立審判，不爲利誘，不爲勢劫，以維護正義與公平。同時，是對全國國民提出嚴肅的要求，那就是全國國民都應該共同尊重司法的尊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審判。無論何種公私權利義務之爭端，既經涉訟，即應遵循訴訟程序，在法庭之上，依法辯爭，以待公平之裁判，而不可以不正當手段，干涉審判。如果故意侵害他人的權利於先，及至涉訟，却不遵循訴訟程序，而以危言聳聽，歪曲事實，濫肆攻訐，或放棄上訴，聚衆謾罵，甚至以暴力侵擾法庭，妨害執法人員自由，對司法極盡威脅侮辱之能事，企圖動搖大衆對司法的信心，抹煞政府實施憲政及推行法治的成果，請捫心自問，此種言行豈非與民主法治及維持審判獨立背道而馳？

在英美等國，爲維護審判獨立，規定陪審員經選任後，在參與審判期間，負有不得與任何人討論案情、避免收聽或閱讀有關案情之廣播、報刊，不與當事人、律師及證人接觸談話之義務，俾陪審員於判斷事實時，不致有所偏差，而失眞實公平。在裁判後，報章雜誌如任意批評裁判，有妨礙司法獨立之明白而立刻之危險時，亦繩以藐視法庭之罪，以維護司法的獨立與尊嚴。

我國爲貫徹審判獨立意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違反者除予行政處分外，如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規定時，尚得科以刑責。足徵維護審判獨立，中外法意大致相同。

司法的尊嚴，在於法官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透過審級制度的運作，糾正糾謬，以實現正義。此爲表彰正義，維護公平的必經途徑。任何現代法治國家的人民涉訟，都循此途徑，以求得解決，司法的功能才能充分發揮。我國是法治國家，一切訴訟程序，自亦以此爲依歸；審判人員必須大公至正，嚴守法律規定，平亭是非曲直。當事人亦應遵循訴訟規範，在法庭上辯爭求直，如此，人人才能成爲現代國家的國民，我們的社會才能成爲民主法治的社會。若舍此而弗由，敗訴者不自檢討，而却誣衊司法，散播謠言，或指法院審判不獨立，或誹謗法官收受賄賂，或以私人政治目的

今天是民國七十六年本院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也是新年開始工作的第一天。首先，我向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恭賀新禧，對各位平日的辛勞努力、對國家、對人民所作的貢獻，特致敬意；同時，祝願各位共同以新的努力，來迎接今後新的挑戰。

民國肇建七十五年以來，迭遭內憂外患，歷經險阻艱難，所以仍屹立不搖，進步發展，乃繫於我們有崇高的立國理想。國父倡導國民革命，致力於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標的民主憲政運動，國父將國民革命的程序，分爲三個時期：軍政時期實行軍法之治，訓政時期實行約法之治，憲政時期實行憲法之治。每一時期，皆以「法治」爲重心，循序漸進，以奠定憲政厚實的基礎。先總統　蔣公繼承　國父的志業，領導國民革命，自北伐、剿匪、抗日以迄動員戡亂，反共復國，無一不在謀求憲政的實現，即使在中共全面叛亂，國事迭遭危難之秋，仍決志行憲，堅持「戡亂與行憲應同等重視，不能因戡亂而延緩憲政之實施」，遂得以次第建立。今總統　蔣經國先生秉持　國父遺教暨蔣公遺規，排除萬難，劍及履及，盡全力强固憲政體制，積極推行建設，乃使國家日益精實壯大。

總統最近剴切提示：「越要推動民主憲政向前發展，就越要有嚴正的法治精神做基礎」；民主與法治具有不可分性，無法治即無民主政治之可言；而法律又爲法治政治的基礎，故法治的推行，必須要落實於每一個國民都能正確的認知法律與遵守法律，同時尚須賴司法人員貫徹執行法律。也就是說，要使民主憲政順利推展，最重要的是使全國國民都有法治觀念和守法習慣，一切生活言行，都能恪守法律的規範，以守法爲榮，以違法爲恥，必如此，才能爲民主法治的社會。若舍此而弗由，敗訴者不自檢討，而却誣衊司法，散播謠言，或指法院審判不獨立，或誹謗法官收受賄賂，或以私人政治目的

義務，來昌明民主政治，鞏固國本。

總之，唯有以法治爲依歸的民主，方可確保民主憲政運作的成功，而司法人員對於推行法治，必須有責無旁貸的使命感，自不待言。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項規定不僅旨在要求法官必須大公至正，超然無私，嚴守法律，獨立審判，不爲利誘，不爲勢劫，以維護正義與公平。同時，是對全國國民提出嚴肅的要求，那就是全國國民都應該共同尊重司法的尊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審判。無論何種公私權利義務之爭端，既經涉訟，即應遵循訴訟程序，在法庭之上，依法辯爭，以待公平之裁判，而不可以不正當手段，干涉審判。如果故意侵害他人的權利於先，及至涉訟，却不遵循訴訟程序，而以危言聳聽，歪曲事實，濫肆攻訐，或放棄上訴，聚衆謾罵，甚至以暴力侵擾法庭，妨害執法人員自由，對司法極盡威脅侮辱之能事，企圖動搖大衆對司法的信心，抹煞政府實施憲政及推行法治的成果，請捫心自問，此種言行豈非與民主法治及維持審判獨立背道而馳？

在英美等國，爲維護審判獨立，規定陪審員經選任後，在參與審判期間，負有不得與任何人討論案情、避免收聽或閱讀有關案情之廣播、報刊，不與當事人、律師及證人接觸談話之義務，俾陪審員於判斷事實時，不致有所偏差，而失眞實公平。在裁判後，報章雜誌如任意批評裁判，有妨礙司法獨立之明白而立刻之危險時，亦繩以藐視法庭之罪，以維護司法的獨立與尊嚴。

我國爲貫徹審判獨立意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違反者除予行政處分外，如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規定時，尚得科以刑責。足徵維護審判獨立，中外法意大致相同。

司法的尊嚴，在於法官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透過審級制度的運作，糾正糾謬，以實現正義。此爲表彰正義，維護公平的必經途徑。任何現代法治國家的人民涉訟，都循此途徑，以求得解決，司法的功能才能充分發揮。我國是法治國家，一切訴訟程序，自亦以此爲依歸；審判人員必須大公至正，嚴守法律規定，平亭是非曲直。當事人亦應遵循訴訟規範，在法庭上辯爭求直，如此，人人才能成爲現代國家的國民，我們的社會才能成爲民主法治的社會。若舍此而弗由，敗訴者不自檢討，而却誣衊司法，散播謠言，或指法院審判不獨立，或誹謗法官收受賄賂，或以私人政治目的

總統說「這些工作都是民衆期望政府加强的工作，也是政府應講求改進的重要工作項目」。總統如此苦口婆心諄諄勗勉，我們司法同人能不有所感應，而加倍努力奮發，以爲民服務，爲國效命嗎？

在這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之際，我特藉此機會，把自己的感想和希望報告出來，以就教於全體同人，以期有助於革新司法，屬行法治，達成新的任務。